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十三批 2021年12月26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备注 | |
|----|------------------|---|------|---------|--|---|------|------|---------|------|--|------|
| | | | | | | 属实 | 基本属实 | 部分属实 | | | | |
| 1 | D2HL202112150078 | 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路113号爱丁堡小区邻近二环桥,桥两侧未安装隔音板,车辆通行时噪声严重扰民。 | 哈尔滨市 | 噪声 | 该案件与第三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050040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 | | | | | | |
| 2 | D2HL202112150085 |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机街靠近中石化跃进加油站一侧的街道上有大量生活垃圾,常年无人清理,哈机街附近常年有人烧冥币,烟尘扰民,并导致周边绿化树木死亡。 | 哈尔滨市 | 大气 |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该举报地点位于南岗区哈机街与哈平路交会处,北侧是黑龙江省农业机械研究所围墙;南侧有13户平房,土地为黑龙江省农业机械研究所所有,该地块现已列入绥化道路工程项目范围内。 (二)核实时情况 经查,绥化道路工程指挥部已将哈机街平房以外区域进行了围挡,哈机街南侧靠近平 | 房区域存在生活垃圾,为平房居民生活垃圾倾倒形成。现场有两株榆树存在灼伤现象,但经园林专家鉴定是活树。园林工作人员现场立即对树干表面碳化层进行清理,涂愈合保护剂处理,并密切关注树木长势。现场检查未发现焚烧冥币现象,区域周边未发现贩卖冥币的经营活动。鉴于核查时间较为傍晚,检查组12月17日早再次赴现场核查,未发现有焚烧和销售冥币现象。辖区街道办事处迅速组织人员和机械设备连夜将哈机街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现场无残留,无异味。在此区域加设垃圾桶,由专人负责对垃圾定时收集转运,加大宣传力度,向在此居住的平房住户发放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告知书,引导居民定点投放生活垃圾。 | | | 是 | | 已办结 | |
| 3 | D2HL202112150061 |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东新村丽军塑料厂和永吉塑料厂产生异味、噪声、污水,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哈尔滨市 | 大气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丽军塑料制品防水材料厂和哈尔滨市道外区永吉塑料厂注册登记地址:道外区团结镇东新村恒东屯,经营者均为于某敏,两个企业在同一厂区的不同生产车间。哈尔滨市道外区丽军塑料制品防水材料厂经营范围:生产销售120型防水卷材、颗粒、农用塑料膜、生产工艺:螺旋式加热设备加热—挤出成型—打卷,污染防治设施: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该项目于2017年2月完成环评报告表编制,2017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2017年9月完成项目验收,并于2021年5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目前,该厂长期处于自主停产状态,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吉塑料厂,经营范围:加工塑料颗粒、吹膜。生产过程中有生产废水、粉尘、废气产生。该项目已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级强化"工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等污染防治设施。目前,该厂已通过现状评估备案,正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系统受理中,企业处于自主停产状态。 (二)核实时情况 | 经查,永吉塑料厂和丽军塑料制品防水材料厂均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散乱堆放着未经加工的塑料颗粒原料,因积雪过重,导致厂房坍塌。12月3日道外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检查,此两家塑料厂均停产。未发现丽军塑料制品防水材料厂有环境违法行为。永吉塑料厂生产车间内洗料槽水已经排空,但槽内有一处用沙袋封堵的排口,污水处理设施旁水池内也有一处用袋子封堵的排口,车间外从这两处排口到东风沟(阿什河支流)河道发现掺杂塑料小颗粒和塑料碎片水流的痕迹,对应的东风沟河道积雪及冰面上发现塑料小颗粒和塑料碎片,初步认定存在偷排行为。 针对举报反映的异味、噪声、污水扰民,道外区生态环境局曾于2021年11月19日、20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在哈尔滨市道外区永吉塑料厂停产的情况下,要求企业运行生产设备,对该企业通过污染防治设施后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厂界4个点位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气、废水达标,东风沟处点位噪声超标,责令企业继续整改自主停产。 12月19日,哈尔滨市道外区再次组织巡查,发现该两家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异味、噪声和污水排放现象。 | | | 是 | | 针对偷排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已立案调查。 | 已办结 |
| 4 | D2HL202112150077 |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匡家屯附近拟建设群力西污水处理厂,举报人担心污水处理厂选址靠近农田,会对农田造成污染,并询问建设污水处理厂是否需要公开征求村民意见。 | 哈尔滨市 | 其他污染 |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根据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群力新区规划定位为打造21世纪具有区域竞争力、影响力,集研发、商务、金融、文化、旅游、居住于一体的城市生态综合体。为提升整个群力地区生态经济环境,促进工业、农业及旅游业的繁荣发展,完善群力西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哈尔滨市启动实施了群力西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处理规模达10万吨/日,出水一级A标准。 (二)核实时情况 该信访案件中“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匡家屯附近拟建设群力西污水处理 | 厂,举报人担心污水处理厂选址靠近农田,会对农田造成污染”问题与2021年12月13日交办第十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120043号案件反映的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针对信访案件询问的建设污水处理厂是否需要公开征求村民意见问题,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新建日处理10万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应该编制报告书,并且需要编制单位在报送过程中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群力西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单位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于2020年9月14日首次公开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021年10月14日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0月21日在黑龙江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1年11月18日公开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 | | | 是 | | 已办结 | |
| 5 | D2HL202112150076 | 哈尔滨市呼兰区自来水水质不达标,含有大量杂质,影响居民生活。 | 哈尔滨市 | 水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呼兰区自来水公司承担呼兰区老城区供水面积约30平方公里,有726栋楼房,小区93个,共有用水户93878户(其中:商服10814户,楼房68961户,平房14105户),自来水均使用呼兰区自来水公司伟光村地下水为水源供水。其中有储水容器的16个小区,无负压供水的45个小区,无加压设备的32个小区。该区域范围内市政供水管道始建于1970年,建造于2000年前,铸铁材质,总长度约35公里。 (二)核实时情况 | 经了解,该案件反映的区域的用水户均使用呼兰区自来水公司提供的自来水,因反馈案件具体区域范围过大,2021年12月16日在供水区域内随机抽取了9处无前置过滤,无净水设备的用水户水龙头水样及出厂水水样进行化验。具体点位是:出厂水、和平校、省四院、保健院、火电三小区、原野村、金色人文、兰河新城、六中校、三发大厦。在对用户水龙头水样采取过程中,目测无异物,鼻嗅觉无异味。经呼兰区自来水公司化验室对用户水龙头水样的二氧化氯、色度、浑浊度、臭和味、硬度、氨氮等11项指标进行化验,均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由于群众反映的用水问题是“哈尔滨市呼兰区自来水水质浑浊,含有大量杂质,影响居民生活”,但现场核查时在正常供水情况下,水中无杂质,且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经走访居民,存在自来水停水后恢复供水时,用户在使用自来水时,水中存有部分杂质。案件中反映的“哈尔滨市呼兰区自来水水质浑浊,含有大量杂质,影响居民生活”实际为“自来水停水恢复供水时水中含有大量杂质”。经呼兰区城管局,呼兰区住建局及相关部门结合实际供水情况论定,主要产生原因有三点:一是呼兰区自来水使用地下水作为水源,出厂水中的铁、锰等矿物质氧化后,会附着在供水管线的管壁上。二是市政供水管道始建于1970年,部分铸铁材质,使用至今达50余年,老化锈蚀严重。三是部分小区供水基础设施老化,在停、供水期间,由于管线压力变化,造成管壁中的氧化物脱落,随管道流入居民家中。 | | | 是 | | 下一步,哈尔滨市将责成呼兰区以问题为导向,细化整改措施,一是将老旧供水管线改造工程纳入呼兰区2022年政府工作计划,预计投资7200余万元,利用一年时间,规划建设建成市政供水管线26.73公里,将原铸铁管线改造成PE管线,确保实现供水安全“最后一公里”。二是加强物业管理,针对有储水设施的物业小区要求物业公司由每年清洗2次,调整为每年3次,并进行台账式管理,形成长效机制。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用水习惯,形成节约用水、文明用水、安全用水意识。特别是在停水前后通知到位,引导用户将水龙头排放一定时间,直至自来水清澈后,再正常使用。 | 阶段办结 |
| 6 | D2HL202112150054 | 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群力家园小区楼下的垃圾站异味严重扰民。 | 哈尔滨市 | 大气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群力家园小区于2013年8月进户,共有8个园区,现有居民14500户。按照规划设计,该小区配建7个垃圾转运间,目前仅F区投入使用。该垃圾转运间距离最近的楼栋41米,主要用于群力家园小区8个园区居民日常生活垃圾转运,使用和管理单位为哈尔滨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群力分公司。 | 经调查,群力8个园区日均产生生活垃圾28吨,由于转运工作量较大,为了不影响转运速度及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物业公司指派清运人员定人定点将所负责区域垃圾运送到垃圾转运站,采取不落地的方式,直接倒装进环卫压缩车内,运送至具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垃圾处理厂,做到日产日清。在垃圾场倒装环卫压缩车过程中,存在气味外溢、部分积液落地现象。 | | | 是 | | 物业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在垃圾转运工作结束后,首先对垃圾转运间内地面进行清洗,随后使用来苏水、84消毒液、生石灰等进行消杀,最后喷洒空气清新剂,降低垃圾转运间的异味。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加强垃圾转运间的日常管理,健全垃圾清运、地面清洗、消毒等记录,并配备专人负责,每日通过视频报告的方式,监督工作人员落实各项工作,保持垃圾转运间环境清洁。 | 已办结 |
| 7 | D2HL202112150052 | 哈尔滨市松北区裕发润景小区垃圾清运不及时,异味扰民,自来水水质不达标且有大量黑色杂质;25号楼楼下早市当街屠宰,污染环境。 | 哈尔滨市 | 大气 |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松北区裕发润景小区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利民开发区荣昌路和利民西三大街交口,小区始建于2009年,共12栋楼,常住居民约2400人。小区由超龙物业公司管理,居民饮用水由新区净水厂负责,根据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25749-2006)的标准要求,从以下三方面监测水质:一是每季度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厂水进行106项检测,并在微信公众号“哈尔滨市呼兰区自来水公司”对社会公示检测结果。二是呼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月对保健院、卫生局、五中、生态环境局、省四院门诊等10个水龙头水(用水户)进行检测,并在呼兰区政府网站对社会公示。三是按照国家住建部规定,呼兰区自来水公司每日对出厂水进行13项检测,检测结果均存档备查。经查阅档案核实最新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 (二)核实时情况 | 为管线施工期间,施工结束后居民用水水质已恢复正常。利民自来水公司每日检测一次出厂水水质,每半个月检测一次出厂水水质、管网水质,市卫生监督所、松北区住建局每季对利民自来水公司的水质进行一次监督性检测。根据松北区住建局2021年11月8日水质监测数据显示,新区净水厂出厂106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 2021年12月17日,区市场监管局与区行政综合执法总队执法人员对举报内容进行排查,经查,裕发润景小区东门附近垃圾站点存有4个垃圾桶,装有未及时转运的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垃圾散发异味。 经现场核实,裕发润景小区东门附近垃圾站点存有4个垃圾桶,装有未及时转运的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垃圾散发异味。 裕发润景小区居民生活用水现由新区净水厂供水。2019年新区净水厂至利民开发区全长18公里的松花江净水管线工程启动,2021年8月竣工。周边区域小区进行新老供水系统切换时,因管径变化导致小区原供水管线内沉积杂质流出,居民家庭自来水管出水时有黑色杂质出现。2021年12月17日,经走访居民调查,居民自来水出现黑色杂质 | | | 是 | | 针对垃圾清运不及时异味扰民问题,松北区要求超龙物业公司进行整改,该小区已于12月16日完成了现场清理、消杀转运,当日属地裕民街道办事处组织社区和业主成立物业服务监督小组,重点监督辖区所有小区垃圾清运问题。 下一步,为确保居民小区按时垃圾清运,及时消除异味,哈尔滨市责成裕民街道加强垃圾转运间的日常管理,健全垃圾清运、地面清洗、消毒等记录,并配备专人负责,每日通过视频报告的方式,监督工作人员落实各项工作,保持垃圾转运间环境清洁。 | 已办结 |
| 8 | D2HL202112150082 |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112-2号丰泽园汽车修配店在室外作业,油污遍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 哈尔滨市 | 其他污染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112-2号丰泽园汽配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30103600534949,经营场所: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112-2号,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零售。 (二)核实时情况 | 丰泽园汽配商店存在未取得汽车修配营业执照、未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的情况下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行为,且门前有油污。 | | | 是 | | 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现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哈交(南岗)责改[2021]06148),要求企业停止违法从事汽车维修的行为,并责令七日内拆除机动车维修设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下达《限期拆除牌匾通知书》(哈南行执告字[2021]第3170010号),限三日内拆除牌匾。 12月17日下午14时,联合执法组再次现场跟进督办落实情况,丰泽园汽配商店已按要求停止违法从事机动车维修行为,自行拆除了机动车维修设备,主动清理门前油污。12月19日,南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复查,其门前牌匾已自行拆除。 | 已办结 |
| 9 | D2HL202112150058 | 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子琪牛养殖场非法占用草原、建设位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存在“批建不符”问题,且随意倾倒牛粪便。 | 哈尔滨市 | 生态、其他污染 | | | | | | | 未办结 | |
| 10 | X2HL202112150037 | 哈尔滨市道里区变兴路8-A号奋斗副食厂8台土烤炉未按环评要求安装除尘设施,原有天然气锅炉存在“未验先投”问题,新建天然气锅炉属“未批先建”。 | 哈尔滨市 | 大气 |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奋斗副食厂”全称为哈尔滨奋斗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变兴路8号A,成立于2004年11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76196259X,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经营,主要生产加工红肠等肉类制品,主要生产工艺:缓化→分割→腌制→绞肉→拌馅→灌制→烘烤→蒸煮→熏烤→成品→包装→入库。原有2台燃煤锅炉更换为2台天然气锅炉,“中式土烤炉”原有油烟净化器更换为布袋除尘器。 (二)核实时情况 关于8台土烤炉未按环评要求安装除尘设施问题不属实。2005年11月7日,原道里区环保局批复该企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工只针对燃煤锅炉排放烟气提出了要求,2018年11月,该企业向原哈尔滨市环保局道里分局申领排污许可证时,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规定,认定熏制工序为“中式土烤炉”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该企业参照规范认为其熏制工序需要“中式土烤炉”主要污染物为油烟,安装了废气收集罩后自行加装了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工艺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2021年4月,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认定,该企业“中式土烤炉”燃料为果木,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果木燃烧产生的颗粒物,应当安装高效除尘设施,该企业于2021年4月12日在“中式土烤炉”废气排放口前端安装了布袋除尘器,目前已稳定运行。2021年6月,经哈尔滨市道里生态环境局组织监督监测,“中式土烤炉”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 | 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 关于原有天然气锅炉存在“未验先投”,新建天然气锅炉属“未批先建”问题属实。按照原道里区环保局2005年11月7日批复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企业当时建设了2台燃煤锅炉(非天然气锅炉),配有陶瓷多管除尘器。经日常检查和监督性监测,该企业排放烟尘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但在2017年7月拆除前一直未验收。举报原有天然气锅炉“未验先投”问题,实际上为原有2台燃煤锅炉“未验先投”。该企业2008年11月11日取得水处理设施的环保验收,原有燃煤锅炉未办理验收手续,2012年12月道里生态环境局对其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将其锅炉环保手续不全的问题列为了整改事项,要求其限期整改,该企业逾期未改,并继续生产。道里生态环境局对其“无证排污”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并于2021年12月4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同时,该企业积极联系技术单位于2021年9月完成了自主验收。故未再对其“未验先投”行为进行处罚。 | | | 是 | | 2021年12月17日,该企业按照哈尔滨市燃煤锅炉治理和改用清洁能源政策要求,新建2台天然气锅炉替代原有2台燃煤锅炉,并于2017年12月投入运行,但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举报反映的新建天然气锅炉“未批先建”属实。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规定,改建的2台燃气锅炉对于该企业整体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且此变动向好改善环境,可以“以验代变”代替环评审批,无需重新审批,故不应定性为“未批先建”,道里生态环境局未予处罚。该企业已于2021年9月采取“以验代变”方式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已办结 |
| 11 | D2HL202112150069 | 哈尔滨市双城区腾达大街和兴旺路交叉口附近有6条减速带,车辆通过时噪声扰民。 | 哈尔滨市 | 噪声 | 此案件与第十二批 D2HL202112140083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 | | | | | | |
| 12 | D2HL202112150039 | 哈尔滨市道外区东莱街107号附近,每天凌晨4点环卫清扫车作业时,噪声严重扰民。 | 哈尔滨市 | 噪声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东莱街107号附近路边,自2010年起设置生活垃圾临时转运点,每天4时到5时,集中收集、转运道外区东莱、滨江、太古3个街道办事处部分社区自管庭院和物业管小区居民生活垃圾。该生活垃圾临时转运点,主要采取“压缩车+自制三轮车+保洁员”模式运行,每天3个街道办事处的10余台次自卸三轮车,将预先收集的生活垃圾,集中装载至区城市管理局垃圾压缩车内,当天转运至黑龙江光大哈电环保能源(哈 | 尔滨)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玉泉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园区,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二)核实时情况 经核查,道外区东莱街107号附近路边,每天早4时起,由道外区城市管理局派遣1台垃圾压缩车,集中收集东莱、滨江、太古3个街道办事处各社区自管庭院和物业管小区居民生活垃圾,时间持续一小时左右。车辆运行、装卸作业期间,由于垃圾压缩车后厢与地面撞击,垃圾清运人员填装垃圾时,作业工具与车体或地面发生摩擦,均能产生噪声。 | | | 是 | | 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从12月17日起,主要采取四项措施:一是调整收集转运时间,由凌晨4时调整至凌晨5时,作业时间约为60分钟,并协调各物业公司和保洁人员,尽量压缩作业时间;二是加装垃圾压缩车收集装置,下胶质防滑垫,减少装填器运行时与地面产生摩擦产生噪声;三是开展环卫作业人员文明作业教育,督促其装卸轻放,车辆低速运行,减少震动噪声;四是尽快找到替换和轮替临时转运点位,尽量减少生活垃圾转运给居民生活带来的影响。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统筹规划全区生活垃圾临时转运点设置,逐步向远离居民区、位于下风口、道路宽阔的合适位置转移。加强临时转运点管理,扩大点位辐射半径,严控点位总量增加。加快技术革新改造,减少垃圾转运噪声,强化现场检查督导工作,努力营造安静宜居、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 | 已办结 |